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90 年 5 月 30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9 日第 2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3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第 4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8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之產生、續任與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 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組成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指各系、所、學科與中心；其中師資培育中心與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合併為一單位計）專任教師推選。各單位專任人數為一至七人則推選一人、八至十四人則推選二人、十五至二十一人則推選三人、二十二人以上則推選四人。若由上述計算方式所組成之遴委會人數為偶數時，則另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一人成為遴選委員。另外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

第七條　遴委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所屬單位推選一人遞補之。

第八條　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

遴委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舉辦理念說明會。之後，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四分之三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投票，而候選人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同意。獲得同意之校內候選人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請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中，同意票數較高之兩位候選人資料，簽請校長擇聘之，如得票數相同，則一併推薦。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進入第二階段之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得繼續徵求人選；已進入第二階段之候選人，其資格得以保留。

前款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以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簽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

選。

遴委會組成後三個月內應完成遴選工作。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遴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長遴選時程，但不得逾一年，並由現任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新任院長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上任之日止。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長遴選爭議，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遴委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院長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 行使同意權。會議由與會教師推選一位非擬續任院長之出席人員主持。若全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會議，且現任院長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選任事宜。

第十一條 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法如下：

一、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請辭兼任院長職務。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本院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本院具選舉資格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前項第三款解聘案，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現任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院長到任前，得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院長上任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